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项目代码	2407-320543-89-01-783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9 分 57.654 秒, 北纬: 31 度 6 分 19.8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开审备 (2024) 203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8-2035)》 批复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吴政发[2019]119 号 2、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3、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023 年)》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无相		

	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 48.37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2）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 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 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黎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住房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	--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主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主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主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主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主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主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
--	---

	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5)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6)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的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
--	--

	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相符性。 表 1-1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td><td>相符</td></tr><tr><td>3</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密港稳定达到 I 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td><td>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密港稳定达到 I 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密港稳定达到 I 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	相符																

			置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和限制引入类；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落实相关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环评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等，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等。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市级	县级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6.4	
苏州市	吴江区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	18.9	NE，7.2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5.4

综上所述，本项目距离红线区域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为 7.2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为 5.4km，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 [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 1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 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4%， 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7.7%~84.1% 之间。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31.8~36.9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6~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5~32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50.2~55.9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0~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 评价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45~172 微克/立方米之间。 上半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 浓度为 34.9 微克/立方米，SO₂ 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NO₂ 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34.9 微克/立方米，CO 评价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O₃ 评价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同期相比，PM_{2.5} 浓度上升 9.7%，CO 浓度上升 11.1%，SO₂ 浓度上升 14.3%，NO₂ 浓度上升 3.7%，PM₁₀ 浓度下降 3.6%，O₃ 评价价值下降 7.4%。 根据以上公报，苏州市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②地表水 根据《2024 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9 个，占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1 个，占 3.3%；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9 个，占 98.8%，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1 个，占 1.2%；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Ⅲ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
--	--

	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6.2%，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7.7%，同比下降 4.8 个百分点。																						
	现状调查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分析如下：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中禁止事项；《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中禁止事项；《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中禁止事项；《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文件，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运，不涉及水运，不会进入太湖；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水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4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不适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 （2）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td><td rowspan="5">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57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td><td>相符</td></tr> <tr> <td>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td><td>相符</td></tr> <tr> <td>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td><td>相符</td></tr> <tr> <td>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td rowspan="2">本项目污染物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3">环境风险防控</td><td>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td><td rowspan="3">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td><td>本项目使用电能。</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57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相符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57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相符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相符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7 江苏省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符合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相符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3、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查询，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			

	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及截图。 本项目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执行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 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的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和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水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6.4 公里，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6.4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
--	--

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以上禁止的产业。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 [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具体事项清单，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8、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9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4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 6.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2.4km。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10、1-11。						
表 1-10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11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1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吴 江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同里镇）	吴 江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为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	-------------------	--	---	--	--	----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相关规定。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二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	相符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10、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第十四条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本项目在物料运输过程中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相符
1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本项目已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废气通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相符
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相符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密闭空间和	相符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密闭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12、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附件：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区域攻坚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2 臭氧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行 动 方 案 二、 含 VOCs 原 辅 材 料 源 头 替 代 行 动	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烧结及煅烧工艺），不属于上述“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其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13、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距离京杭运河为 720m，属于核心监控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的负面清单管理范围内。因此，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
--	--

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距离京杭运河为 720m，属于核心监控区，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的负面清单管理范围内。因此，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表 1-17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监管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贮存设施，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超微细导线、单晶铜丝、键合铜丝、合金铜丝、超微细同轴线）的研发与制造，记忆合金材料（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薄铜带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0 万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建设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自有“益堂路高华厂区”（幢号：4）的闲置厂房 3 楼，拟购置搅拌机（物理）、粘度仪、直读光谱仪、粒径分析仪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54 台（套），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4】203 号，项目代码为 2407-320543-89-01-783314，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次建设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方接受委托后，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建设单位：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时长 1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 职工人数：项目运营后新增职工人数 40 人。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	--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益堂路高华厂区）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幢号：2）		6199.56m ²	6199.56m ²	不变	/
	生产车间（幢号：4）		0	2000m ²	+2000m ²	位于三楼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932.4m ³ /a	3532.4m ³ /a	+600m ³ /a	区域自来水厂
	排水	生活污水	2304m ³ /a	2784m ³ /a	+48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供电工程		450 万千瓦时	850 万千瓦时	+400 万千瓦时	益堂路高华厂区
	绿化		绿化率 10%	绿化率 10%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气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含干燥设备）	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含干燥设备）	不变	设计风量为 50000m ³ /h
		本项目	无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	新增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	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依托现有，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安排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40m ²	0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30 m ²	30 m ²	0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锡粉	500 吨	3600h
		锡膏	1500 吨	

表 2-3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厂区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龙桥路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	涂锡铜带（丝）10000 吨	10000 吨	10000 吨	0	6360h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	涂锡铜带（丝）7500 吨	7500 吨	7500 吨	0	3600 h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	涂锡铜带（丝）15000 吨	15000 吨	15000 吨	0	7200 h
	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锡粉 500 吨、锡膏 1500 吨	0	2000 吨	+2000 吨	3600 h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双行星搅拌机（45L）	/	0	12	+12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设备
2	双行星搅拌机（5L）	/	0	2	+2	
3	恒温恒湿箱	/	0	2	+2	
4	阻抗测试仪	/	0	2	+2	
5	可调式电磁炉	/	0	4	+4	
6	离心雾化设备	/	0	14	+14	
7	熔化炉	/	0	8	+8	
8	粘度仪	/	0	4	+4	
9	直读光谱仪	/	0	2	+2	
10	粒径分析仪	/	0	2	+2	
11	附着力测试仪	/	0	2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原辅料	锡锭	锡 99%	0	2000t	+2000t	袋装	2000t	原料	外购汽运
2		助焊膏	松香 30~50%、活性剂 3~8%、溶剂 40~60%	0	150t	+150t	袋装	150t	原料	外购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锡锭	固态，具有银白色的外观，常温下不易被氧化，保持银闪闪的光泽，锡相对较软，具有良好的展性，但延性较差，密度为 7.3g/cm³（20℃），熔点为 231.89℃，沸点为 2625℃。	无燃烧爆炸性	无毒
助焊膏	膏状，淡黄色或乳白色，沸点>259℃，蒸汽压：0.01hPa（20 摄氏度），相对密度：1 g/cm3（20 摄氏度），不溶于水。	无燃烧爆炸性	LD50：3.90 g/kg（大鼠经口）

8、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地理位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本项目东侧由内向外依次为龙桥路厂区、龙桥路，南侧由内向外依次为益堂路高华厂区生产车间（幢号：2）、益字路，西侧由内向外依次为益堂路高华厂区辅房、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北侧为益堂路。具体周边环境见附图 2。

9、水量平衡

（1）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

（2）生活污水：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40 人，预计工作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冲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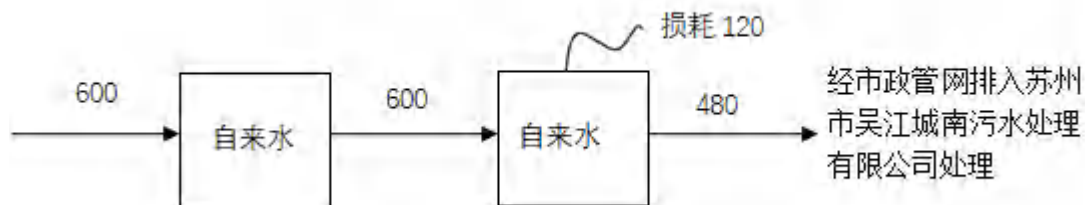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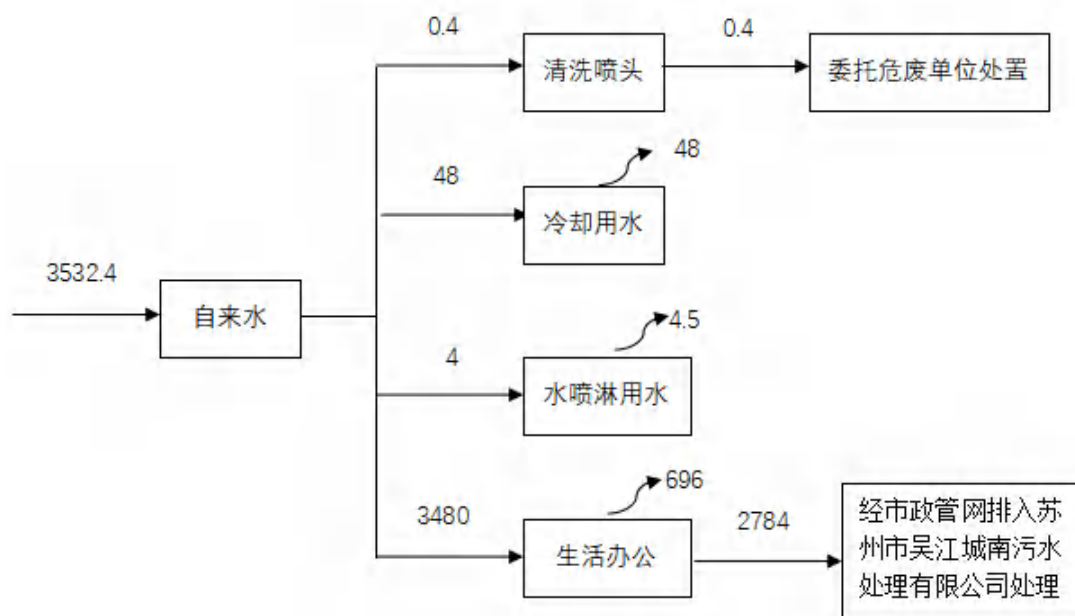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益堂路高华厂区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10、生产工艺流程及简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S-固废、N-噪声）

N1: 噪声

G1-1: 颗粒物

G2-1: 锡及其化合物

N2: 噪声

G1-2: 颗粒物

G2-2: 锡及其化合物

N3: 噪声

G1-3: 颗粒物

G2-3: 锡及其化合物

```
graph LR; A[填料<br/>(锡锭)] --> B[熔化]; B --> C[雾化]; C --> D[筛分<br/>(锡粉)]; D --> E[成品: 锡粉]; D --> F[物理搅拌]; G[助焊膏] --> F; F --> H[粘度测量]; H --> I[成品: 锡膏]; A --> S1[S1: 废弃包装物]; B --> S2[S2: 残锡渣]; D --> S3[S3: 废弃包装物];
```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锡粉：

（1）填料、熔化：将原料锡锭放入熔化炉中熔化，采取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 400℃，熔化炉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颗粒物 G1-1、锡及其化合物 G2-1，填料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 S1，熔化过程中上层被氧化的锡打捞出来作为残锡渣 S2 进行回收处理，企业循环利用。

（2）雾化：将液体锡注入离心雾化设备内，离心雾化机通过喷头将液体锡喷入输粉管内，使液体变成粉末状，同步进行筛分分级，不满足粒径的产品重新作为原料进入炉内进行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颗粒物 G1-2、锡及其化合物 G2-2。

（3）筛分：锡粉通过粒径分析仪等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用以筛分，不合格品进入熔化炉重新熔炼，合格后的锡粉作为成品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颗粒物 G1-3、锡及其化合物 G2-3。

锡膏：

（1）计量：将合格后锡粉和外购助焊膏按约 9：1 比例进行配比，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3。

（2）物理搅拌：搅拌机采用全自动投料方式进行投料，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循环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锡膏的主要成分为锡粉和助焊膏，常温下不易挥发。本项目将锡粉和助焊膏物理混合、搅拌，过程中也无需加热，故本工序无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产生。 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4。

（3）粘度测量：搅拌后的产品通过粘度仪、附着力测试仪进行检测，不合格品重新混合搅拌。

（3）包装：经检测，合格的成品锡膏进入仓库，针筒装或者罐装。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废气	有组织	熔化、雾化、筛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再经 15m 排放口排放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自然通风、加强管理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物、残锡渣、除尘器粉尘、废布袋	收集外卖或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概况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现有两个厂区：龙桥路厂区（原通过审批的环评报告称为“益堂路厂区”，因该名称与现有“益堂路高华厂区”容易混淆，故将“益堂路厂区”改称为“龙桥路厂区”）和益堂路高华厂区，其中原有运东大道厂区现已停产关闭不复存在。 “龙桥路厂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南侧厂区（下称“龙桥路厂区”）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超微细导线 50 吨、单晶铜丝 50 吨、键合铜丝 50 吨、合金铜丝 50 吨、超微细同轴线 50 公里），记忆合金材料（铜基记忆合金材料 20 吨、铁基记忆合金材料 20 吨），超薄铜带 15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0]852 号），项目申报至今未建设，审批时间超过 5 年未建设，若再建设需按照环评法要求重新申报。 “年产镀锡铜带 2500 吨”，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6]162 号），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环保竣工验收（吴环验[2019]96 号），其他部分通过自主验收。现已技改升级成以下“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 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50060 号），该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50061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环保竣工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50025 号），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部分（第一阶段）通过自主验收。项目由原同厂区“年产镀锡铜带 2500 吨”项目技改升级而来，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除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外），该项目的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委外加工，暂未建设。

“益堂路高华厂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年产镀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50037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已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除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外），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已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该项目的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委外加工，暂未建设。

2、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及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及验收文号	生产情况
1	龙桥路厂区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超微细导线 50 吨，单晶铜丝 50 吨，键合铜丝 50 吨，合金铜丝 50 吨，超微细同轴线 50 公里）、记忆合金材料（铜基记忆合金材料 20 吨、铁基记忆合金材料 20 吨）、超薄铜带 1500 吨项目	2010.10.14 吴环建[2010]852 号	/	未建设
2	运东大道厂区	年产镀锡铜带 2500 吨	2016.3.31 吴环建[2016]162 号	2016.5.21 吴环验[2016]34 号	现已关闭（不复存在）
3	龙桥路厂区	年产镀锡铜带 2500 吨	2016.12.23 吴环建[2016]702 号	2019.7.19 吴环验[2019]96 号	已建，已改造升级成以下“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4	龙桥路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	2020.1.14 苏行审环评[2020]50017 号	2020.11.7 自主验收	已建
5	龙桥路厂区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	2020.3.18 苏行审环评[2020]50060 号	/	暂未建设
6	龙桥路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2020.3.18 苏行审环评[2020]50061 号	2020.6.19 苏行审环验[2020]50025 号	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除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外），其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委外加工，暂未建设
7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 吨	2021.3.24 苏行审环评[2021]50037 号	2023.11.17 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除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外），其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委外加工，暂未建设

3、原有项目回顾

原有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例行检测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作为依据进行介绍，相关内容见附件。

（1）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厂区位置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龙桥路厂区	涂锡铜带（丝）生产线	涂锡铜带（丝）	10000 吨/年	6360 h/a
2		涂锡铜带（丝）生产线	涂锡铜带（丝）	7500 吨/年	3600 h/a
3	益堂路高华厂区	涂锡铜带（丝）生产线	涂锡铜带（丝）	15000 吨/年	7200 h/a
(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厂区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验收数 量 (台)	备注
龙桥路 厂区	新建研发中 心（不用于 生产）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5	/	暂未建设
		高电阻测试仪	5	/	
		电子万能试验机	2	/	
		剥离力试验机	1	/	
		金相磨抛机	2	/	
		金相显微镜	2	/	
		电子拉力机	1	/	
		张力计	2	/	
		超声波清洗机	1	/	
		温湿度测量仪	2	/	
		红外测温仪	2	/	
		超声波测厚仪	1	/	
		万用表	5	/	
		智能数显显微硬度分析系统	1	/	
		等离子发射质谱仪	1	/	
		氮氢氧分析仪	1	/	
		硫磺分析仪	1	/	
		直读光谱仪	1	/	
		可焊性分析仪	1	/	
		无铅焊台	10	/	
		频谱分析仪器	2	/	
		恒温恒湿试验箱	2	/	
		热重分析仪	1	/	
		加热循环浴槽	1	/	
		分光测色仪	1	/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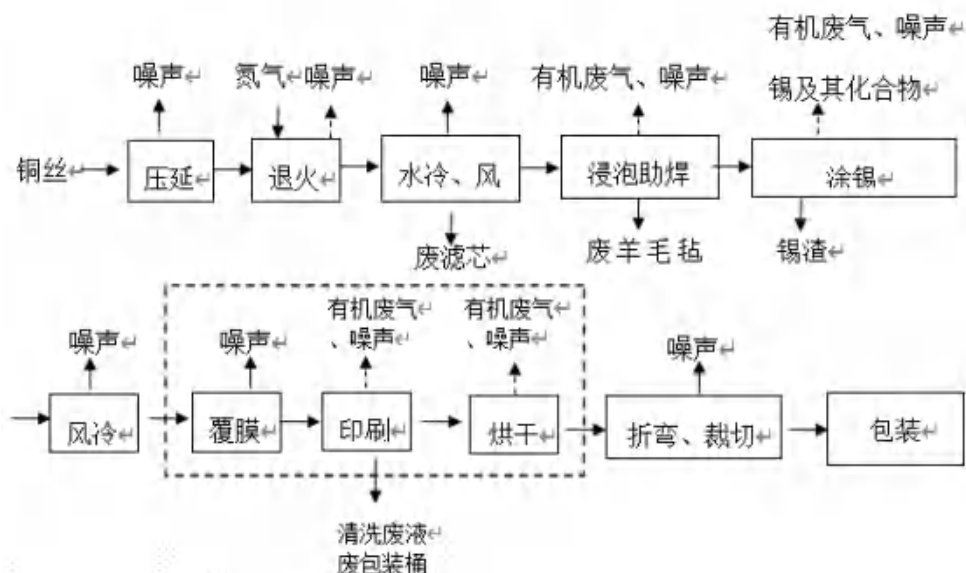
		电子天平		3	/		
		涂锡研发线		2	/		
		自动串焊机		2	/		
		层压机		2	/		
		预涂研发线		2	/		
		EL 检测仪器		1	/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	制带涂锡流水线		20	24	已验收	
		圆线涂锡自动一体机		60	65		
		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		5	2		
		拉丝机		20	16		
		制氮机		2	2		
		空压机		2	2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退火炉		1	1	已验收，原环评中，压延机有 34 台，实际生产中，增加了 3 台，共 37 台，现已全部并入 37 台自动涂锡机中配套使用，作为企业自我改造的制带涂锡流水线，共 37 套。	
		压延机		34	37		
		涂锡机	自动涂锡机	37	37		
			手工线涂锡机	7	3		
		锡炉		7	3		
		折弯机		5	2		
		折弯裁切机		10	2		
		切带机		5	2		
		真空包装机		12	4		
		空压机		4	3		
		制带涂锡流水线		8	8		
		制氮机		2	1		
		覆膜机		10	/		
		丝网印刷机		10	/		
		烘干机		10	/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 吨	自动涂锡机		150	150	已验收
			拉丝机		20	20	
			制氮机		3	4	
			空压机		3	3	
			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		5	/	暂未建设
			覆膜流水线		10	/	
(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厂区	类型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龙桥路 厂区	新建研发中心 (不用于生产)	铜丝	铜	0.7t/a	箱装	0.7t	原料	外购汽运
		铜带	铜	0.28t/a	箱装	0.28t	原料	外购汽运
		铜杆	铜	0.79t/a	箱装	0.79t	原料	外购汽运
		锡条	锡(不含铅)	0.26t/a	箱装	0.26t	原料	外购汽运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	去离子水 95%，醇类物质 2%，活性剂 3%	0.01t/a	桶装	0.01t	利于镀锡	外购汽运
		羊毛毡	羊毛	0.3kg/a	箱装	0.3kg	浸泡助焊剂	外购汽运
		超声波清洗剂	/	100L/a	瓶装	10L	检测	外购汽运
		金相专用金刚石喷雾剂	金刚石粉	20L/a	瓶装	2L	检测	外购汽运
	年产涂锡铜带(丝) 10000 吨	铜丝	铜	3500t/a	箱装	30t	原料	外购汽运
		铜带	铜	1400t/a	箱装	30t	原料	外购汽运
		铜杆	铜	3950t/a	箱装	40t	原料	外购汽运
		锡条	锡(不含铅)	1300t/a	箱装	30t	原料	外购汽运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	去离子水 95%，醇类物质 2%，活性剂 3%	48t/a	桶装	0.5t	利于镀锡	外购汽运
		拉丝油	乳化型铜拉丝油	480kg/a	瓶装	180kg	用于拉丝	外购汽运
		羊毛毡	羊毛	1.5t/a	箱装	100kg	浸泡助焊剂	外购汽运
	年产涂锡铜带(丝) 7500 吨 技术改造项目	铜丝/铜带	铜	4400t/a	箱装	200t	原料	外购汽运
		锡条	锡(不含铅)	600t/a	箱装	30t	原料	外购汽运
		水基环保型助焊剂	去离子水 95%，醇类物质 2%，活性剂 3%	36t/a	桶装	0.5t	利于镀锡	外购汽运
		氮气	N ₂	400 瓶/a	瓶装	20 瓶	用于退火工序	外购汽运
		羊毛毡	羊毛	700kg/a	箱装	350kg	浸泡助焊剂	外购汽运
		塑料薄膜	塑料	10 万 m ² /a	箱装	5000 万 m ² /a	覆膜	外购汽运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色粉、水、助剂	1t/a	桶装	0.1t	印刷	外购汽运
益堂路	年产涂	铜丝	铜	5200 t/a	箱装	45t	原料	外购汽运

高华厂 区	锡通带 (丝) 15000 吨	铜带	铜	2300 t/a	箱装	45t	原料	外购汽运
		铜杆	铜	5955t/a	箱装	60t	原料	外购汽运
		锡条	锡（不含铅）	1700t/a	箱装	45t	原料	外购汽运
		水基环保 助焊剂	去离子水 95%，醇类 物质 2%，活性剂 3%	72t/a	桶装	0.75t	利于 镀锡	外购汽运
		羊毛毡	羊毛	2.25 t/a	箱装	150kg	浸泡助 焊剂	外购汽运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色粉、 水、助剂	2t/a	桶装	0.2t	印刷	外购汽运
		塑料薄膜	塑料	20 万 m ² /a	箱装	5000 m ² /a	覆膜	外购汽运
		拉丝油	乳化型铜拉丝油	720kg/a	瓶装	270kg	拉丝	外购汽运

(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①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铜带按不同规格，原料分铜丝和铜带。其中，铜丝需经压延、退火、水冷、风冷工段，而铜带直接进入浸泡助焊剂工段。

2.压延：将外购的铜丝在压延机上进行压延。压延采用冷压的方式，通过压延机挤压，将圆形铜丝挤压成一定宽度的铜带。

3.退火：将压延后的铜带在退火炉或压延机自带的退火设备中进行退火，退火过程中将铜带加热至 800℃左右（电加热），退火的目的是降低铜带的硬度，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裂纹与变形倾向。本项目退火过程中通入氮气进行保护，目的是保证铜带不被氧化，防止颜色变化。

本项目新增 1 台 PSA 变压吸附制氮机，原理为：碳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空气中的氧和氮，

其吸附量也随着压力的升高而升高，而且在同一压力下氧和氮的平衡吸附量无明显的差异。因而，仅凭压力的变化很难完成氧和氮的有效分离。如果进一步考虑吸附速度的话，就能将氧和氮的吸附特性有效地区分开来。氧分子直径比氮分子小，因而扩散速度比氮快数百倍，故碳分子筛吸附氧的速度也很快，吸附约 1 分钟就达到 90%以上;而此时氮的吸附量仅有 5%左右，所以此时吸附的大体上都是氧气，而剩下的大体上都是氮气。这样，如果将吸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的话，就可以将氧和氮初步分离开来，也就是说，吸附和解吸是靠压力差来实现的，压力升高时吸附，压力下降时解吸。而区分氧和氮是靠两者被吸附的速度差，通过控制吸附时间来实现的，将时间控制的很短，氧已充分吸附，而氮还未来得及吸附，就停止了吸附过程。因而变压吸附制氮要有压力的变化，也要将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 制氮机工作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制氮机中分子筛需三年更换一次，收集后外卖处置。 4. 水冷：将退火后的铜带通过压延机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受热的冷却水通过压延机自带的冷冻机进行降温后循环使用。因水冷过程中部分水挥发或由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充。 5. 风冷：沾有水的铜带利用空压机压缩的空气进行吹干。 6. 浸泡助焊剂：液态助焊剂滴入羊毛毡中贮存，铜带以一定速度穿过泡有助焊剂的羊毛毡，使得铜带表面布有助焊剂。羊毛毡中未贮存的液态助焊剂用容器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助焊剂作用主要在于消除母材表面的氧化膜并防止被焊母材的再氧化，同时起到界面活性作用，经常以液态薄层覆盖于母材，改善液态焊料对母材的润湿铺展能力。但贮存助焊剂的羊毛毡因使用时间过长而含较多杂质，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沾助焊剂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该过程与涂锡工序密闭相连，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7. 涂锡：均匀沾上助焊剂的铜带和铜带进入涂锡工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锡加热至熔融状态（230℃），铜带上的助焊剂因受热溶剂全部挥发，铜带缓慢穿过锡液至表面均匀沾满锡液，在传送的过程中，锡自然风冷固化在铜带上。本项目热镀锡属于物理镀锡，不涉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会产生污染废气 VOCs、锡及其化合物、设备噪声、炉内会有少量的锡渣产生。 8. 风冷：涂锡后的铜带（丝）通过风扇进行冷却。 9.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塑料薄膜贴合在铜带或铜丝表面，不加热、不使用覆膜剂。 10. 印刷：使用丝网印刷机将水性油墨印到承印物上，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印刷喷头需定期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烘干：印刷后经烘干机将油墨固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12. 折弯裁切：根据厂家所需，将冷却后的涂锡铜带折弯裁切至一定规格尺寸。 13. 包装：对涂锡铜带成品进行真空包装、入库待售。 ②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涂锡铜带（丝）有不同规格，原料分铜丝、铜带和铜杆。其中，外购的铜杆在厂区内先经过拉丝获得铜丝，再与外购的铜丝、铜带根据产品规格进入相应的流水线（制带涂锡流水线、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圆线涂锡自动一体化机），流水线流程为：压延（部分生产线）、退火、水冷、风冷、沾助焊剂、涂锡工段。经过该生产流程获得涂锡铜带（丝）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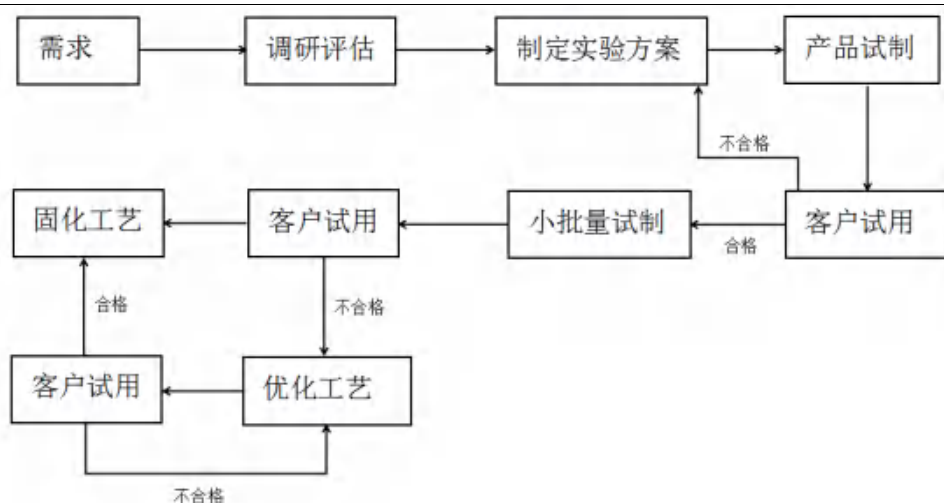
2、拉丝：外购的铜杆在外力的作用下，利用铜杆拉丝机上的模具，采用冷拉的办法，将其拉伸，从而获得所需横截面形状和尺寸。拉丝的过程使用循环拉丝油对铜杆表面进行冷却、润滑处理，拉丝过程，拉丝模膜孔与铜丝紧密接触，分离铜丝表面的拉丝油，拉丝后，铜丝通过压紧的羊毛毡，羊毛毡将铜丝表面杂物和可能残留的微量拉丝油截留下来。拉丝油槽容量约为 10t，拉丝油与水配比为 1:9，定期配比添加（拉丝油每月添加 40kg），循环使用，约五年更换一次。拉丝油槽加盖设置，且拉丝油浓度低，不会有油雾产生，会产生设备噪声 N1，废羊毛毡、油槽沉渣和废拉丝油 S1。

3、压延（部分）：根据产品要求，将需要压延的铜丝、铜带在对应的流水线上进行压延。压延采用冷压的方式，通过压延机挤压，将圆形铜丝或者铜带挤压成一定宽度的铜带。压延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4、退火：铜丝和铜带进入流水线自带的退火设备中进行退火，退火过程中将铜带、铜带加热至 800℃左右（电加热），退火的目的是降低铜带的硬度，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裂纹与变形倾向。本项目退火过程中通入氮气进行保护，目的是使铜带退火过程隔离空气，保证铜带不被氧化，防止颜色变化。氮气由厂内制氮机制备。退火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3。

厂区内设有两台 PSA 变压吸附制氮机，原理为：碳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空气中的氧和氮，其吸附量也随着压力的升高而升高，而且在同一压力下氧和氮的平衡吸附量无明显的差异。因而，仅凭压力的变化很难完成氧和氮的有效分离。如果进一步考虑吸附速度的话，就能将氧和氮的吸附特性有效地区分开来。氧分子直径比氮分子小，因而扩散速度比氮快数百倍，故碳分子筛

	吸附氧的速度也很快，吸附约 1 分钟就达到 90%以上;而此时氮的吸附量仅有 5%左右，所以此时吸附的大体上都是氧气，而剩下的大体上都是氮气。这样，如果将吸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的话，就可以将氧和氮初步分离开来，也就是说，吸附和解吸是靠压力差来实现的，压力升高时吸附，压力下降时解吸。而区分氧和氮是靠两者被吸附的速度差，通过控制吸附时间来实现的，将时间控制的很短，氧已充分吸附，而氮还未来得及吸附，就停止了吸附过程。因而变压吸附制氮要有压力的变化，也要将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 制氮机工作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4，制氮机中分子筛 S2 需三年更换一次，收集后外卖处置。 5、水冷、风冷：将退火后的铜带和铜丝通过流水线自带的冷却水槽（每台制带涂锡流水线和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冷水槽的容量为 50kg、每台圆线涂锡自动一体化机冷水槽的容量为 500kg）进行冷却，受热的冷却水通过流水线自带的冷冻机进行降温后循环使用。因水冷过程中部分水挥发或由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充，每台制带涂锡流水线和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冷水槽每月补充量约 1kg，每台圆线涂锡自动一体化机冷水槽每月补充量为 10kg。沾有水的铜带、铜丝利用空压机压缩的空气进行吹干。该阶段会产生循环冷却水 W1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机需定期更换滤芯 S3，设备噪声 N4。 6、沾助焊剂：液态助焊剂储存于密闭容器中，设定好流水线参数，使得助焊剂均匀地滴在流动的铜带和铜丝上。铜丝铜带下方垫有羊毛毡，未滴落在铜丝、铜带表面液态助焊剂被羊毛毡吸附。助焊剂作用主要在于消除母材表面的氧化膜并防止被焊母材的再氧化，同时起到界面活性作用，经常以液态薄层覆盖于母材，改善液态焊料对母材的润湿铺展能力。沾到助焊剂的羊毛毡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S4，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5、沾助焊剂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挥发，该过程与涂锡工序密闭相连，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经一根排气筒 1#高空排放。 7、热镀锡：均匀沾上助焊剂的铜带和铜带进入流水线中的涂锡工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锡加热至熔融状态（230℃），铜带上的助焊剂因受热溶剂全部挥发，铜带缓慢穿过锡液至表面均匀沾满锡液，在传送的过程中，锡自然风冷固化在铜带上。本项目热镀锡属于物理镀锡，不涉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会产生污染废气 VOCs、锡及其化合物 G2、设备噪声 N6、炉内会有少量的锡渣产生 S5。 8、风冷：镀锡后的铜带（丝）通过风扇进行冷却获得涂锡铜带（丝）成品。 9、包装：对涂锡铜带（丝）成品进行真空包装、入库待售。 ③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



工艺流程简述：

1、需求、调研评估：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调研，评估所需产品的目前需求量及未来前景，明确产品定位，筛选出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

2、制定实验方案：制定研发及检测方案。

3、产品试制：使用涂锡研发线等设备将调研及评估确定的产品研发出样品。

4、客户试用：样品给指定客户试用。

5、小批量试制：使用涂锡研发线等设备将上述达到客户要求的样品进行小批量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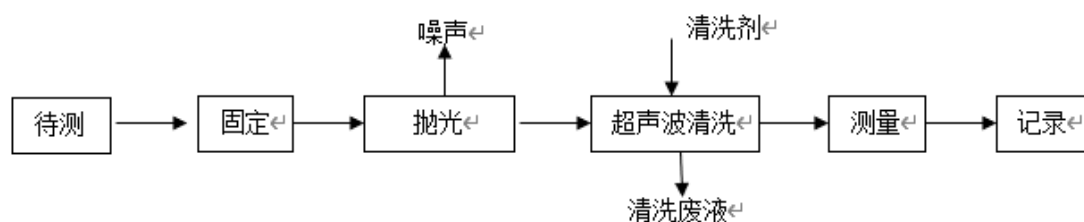
6、客户试用：样品再次给指定客户试用。

7、优化工艺：根据客户反馈，将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8、客户试用：工艺优化后的研发产品，再次给客户试用。

9、固定工艺：收集所有的反馈意见，分析样品的认可程度，通过后即为新产品，逐渐推广新品。

本项目为新产品研发，不直接产出产品，测试设备均用于实验检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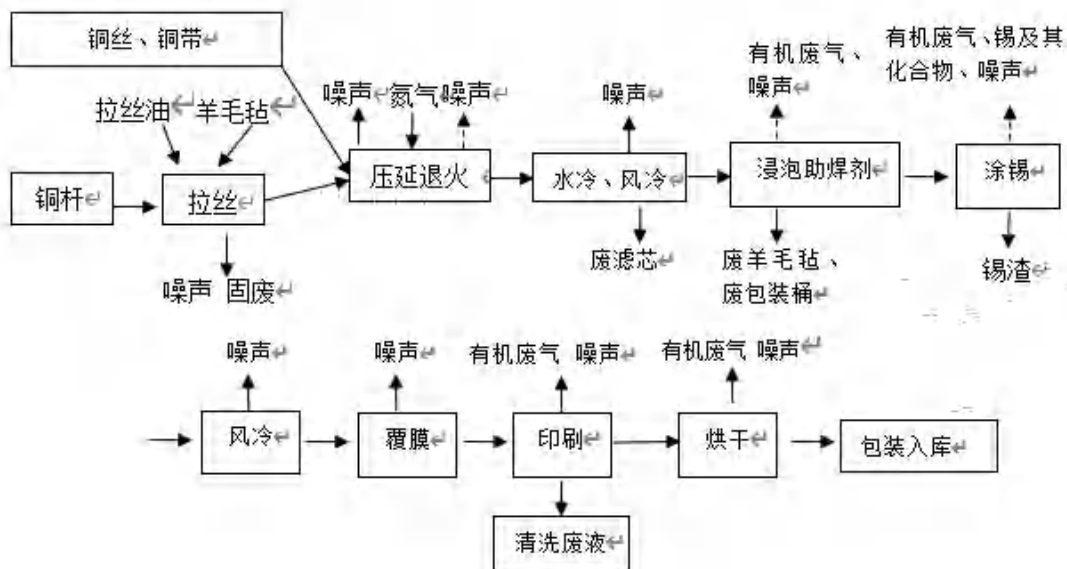


1、金相实验：

金相磨抛机：将待测试的焊带固定在金相磨抛机上，电动机带动金相磨抛机上的海绵或羊毛抛光盘高速旋转，由于抛光盘和抛光剂（金相专用金刚石喷雾剂）共同作用并与待抛表面进行摩擦，进而可达到抛光的目的。抛光盘的转速一般在 1500-3000 r/min。将抛光好的样品，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加入清洗剂，利用超声波震动原理去除样品表面抛光剂残留与灰尘。最后对样品进行测量分析，利用测量工具根据焊带生产需求和客户要求测量。

金相显微镜：（1）将磨抛好的模型放在显微镜上，通过显微镜找出磨抛好的焊带位置，并

在电脑中呈现；（2）在分析焊带时，显微镜的镜头倍数应与电脑软件里的倍数一致，根据焊带标准测试需求调换镜头倍数；（3）需要对焊带数据测量分析时，利用红色区域内测量工具，根据焊带生产需求进行测量，测量完成后保存到文件夹里。 2、光谱分析实验 氧氮氢分析仪：采用的是脉冲加热熔融—惰气保护还原—热导红外检测原理，在惰性气氛下，将试样在脉冲炉石墨坩埚中加热至特定温度，试样中 O 元素转换为 CO 或 CO₂ 后由载气载出，而后用红外吸收法测定；N 和 H 以分子形式释放后由载气载出，进入热导池分别定量分析。熔融金属一般不超过 10g。 硫磺分析仪：一种精确的硫含量过程分析仪，专门用于测量气化样品中的硫磺。在温控的炉子里(温度渐变选件)硫磺被同温分离。惰性硅钢毛细管色谱柱用作硫磺分离，这种柱子使用寿命长并可无故障工作。 直读光谱仪：试样经砂纸打磨后，放入直读光谱仪，直读光谱仪采用原子发射光谱学的分析原理，样品经过电弧或火花放电激发成原子蒸汽，蒸汽中原子或离子被激发后产生发射光谱，发射光谱经光导纤维进入光谱仪分光室色散成各光谱波段，根据每个元素发射波长范围，通过光电管测量每个元素的谱线，每种元素发射光谱谱线强度正比于样品中该元素含量，通过内部预制校正曲线可以测定含量，直接以百分比浓度显示。 3、可焊性分析仪：可焊性测试仪由电脑（专用系统）的设定输入、测量操作、润湿时间、润湿力等自动分析数据的结果。适合无铅时湿润测试（锡膏、零件、温度条件）；快速、准确、客观地对被测样品的可焊性做出判断；以毫牛和角度为单位量化输出可焊性结果，直接反应润湿性；最大程度地减少外界操作对测试结果的影响，保证测试的准确性；最大程度地增强不同样品可焊性比较的直接性；量化直观显示可焊性好坏程度，进行质量管控，帮助改进工艺参数的选择和优化，有助于对助焊剂、焊料合金以及焊锡膏的选择和质量控制，其分析数据可作为品质管理依据。 4、中拉试验：数量要求 200 块组件，关注点为焊接时否产生虚焊、偏移、反修率控制＜2%。 5、物理性能实验 综合物性测量系统：将试样放入仪器，通电后精确测量试样电阻、拉力、张力、厚度等物理性能。 ④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 吨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1.涂锡铜带（丝）按不同规格，原料分铜丝、铜带和铜杆。其中，外购的铜杆在厂区内先经过拉丝获得铜丝，再与外购的铜丝、铜带根据产品规格进入相应的流水线（自动涂锡机、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覆膜流水线），流水线流程为：拉丝、压延、退火、水冷、风冷、沾助焊剂、涂锡、覆膜、印刷、烘干工段。经过该生产流程获得涂锡铜带（丝）成品，包装入库。

2. 拉丝：外购的铜杆在外力的作用下，利用铜杆拉丝机上的模具，采用冷拉的办法，将其拉伸，从而获得所需横截面形状和尺寸。拉丝的过程使用循环拉丝油对铜杆表面进行冷却、润滑处理，拉丝过程，拉丝模膜孔与铜丝紧密接触，分离铜丝表面的拉丝油，拉丝后，铜丝通过压紧的羊毛毡，羊毛毡将铜丝表面杂物和可能残留的微量拉丝油截留下来。拉丝油槽容量约为 15t，拉丝油与水配比为 1:9，定期配比添加（拉丝油每月添 60kg），循环使用，约五年更换一次。拉丝油槽加盖设置，且拉丝油浓度低，不会有油雾产生，会产生设备噪声，废羊毛毡、油槽沉渣和废拉丝油。

3. 压延退火(部分)：将外购的铜丝在压延机上进行压延。压延采用冷压的方式，通过压延机挤压，将圆形铜丝挤压成一定宽度的铜带。再将压延后的铜带在退火炉或压延机自带的退火设备中进行退火，退火过程中将铜带加热至 800℃左右（电加热），退火的目的是降低铜带的硬度，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裂纹与变形倾向。本项目退火过程中通入氮气进行保护，目的是保证铜带不被氧化，防止颜色变化。

本项目新增 3 台 PSA 变压吸附制氮机，原理为：碳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空气中的氧和氮，其吸附量也随着压力的升高而升高，而且在同一压力下氧和氮的平衡吸附量无明显的差异。因而，仅凭压力的变化很难完成氧和氮的有效分离。如果进一步考虑吸附速度的话，就能将氧和氮的吸附特性有效地区分开来。氧分子直径比氮分子小，因而扩散速度比氮快数百倍，故碳分子筛吸附氧的速度也很快，吸附约 1 分钟就达到 90%以上;而此时氮的吸附量仅有 5%左右，所以此时吸附的大体上都是氧气，而剩下的大体上都是氮气。这样，如果将吸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的

话，就可以将氧和氮初步分离开来，也就是说，吸附和解吸是靠压力差来实现的，压力升高时吸附，压力下降时解吸。而区分氧和氮是靠两者被吸附的速度差，通过控制吸附时间来实现的，将时间控制的很短，氧已充分吸附，而氮还未来得及吸附，就停止了吸附过程。因而变压吸附制氮要有压力的变化，也要将时间控制在 1 分钟以内。 制氮机工作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制氮机中分子筛需三年更换一次，有设备厂家带回处理。 4. 水冷：将退火后的铜带通过自动涂锡机或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受热的冷却水通过自动涂锡机或汇流带压延退火一体机自带的冷冻机进行降温后循环使用。因水冷过程中部分水挥发或由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充。 5. 风冷：沾有水的铜带利用空压机压缩的空气进行吹干。 6. 浸泡助焊剂：液态助焊剂滴入羊毛毡中贮存，铜带以一定速度穿过泡有助焊剂的羊毛毡，使得铜带表面布有助焊剂。羊毛毡中未贮存的液态助焊剂用容器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助焊剂作用主要在于消除母材表面的氧化膜并防止被焊母材的再氧化，同时起到界面活性作用，经常以液态薄层覆盖于母材，改善液态焊料对母材的润湿铺展能力。但贮存助焊剂的羊毛毡因使用时间过长而含较多杂质，需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沾助焊剂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该过程与涂锡工序密闭相连，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7. 涂锡：均匀沾上助焊剂的铜带和铜带进入涂锡工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锡加热至熔融状态（230℃），铜带上的助焊剂因受热溶剂全部挥发，铜带缓慢穿过锡液至表面均匀沾满锡液，在传送的过程中，锡自然风冷固化在铜带上。本项目热镀锡属于物理镀锡，不涉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会产生污染废气 VOCs、锡及其化合物、设备噪声、炉内会有少量的锡渣产生。 8. 风冷：涂锡后的铜带（丝）通过风扇进行冷却。 9. 覆膜、印刷、烘干：将塑料薄膜贴合在铜带或铜丝表面，不加热、不使用覆膜剂，再将水性油墨印到承印物上，印刷后经烘干将油墨固化，该生产过程由覆膜流水线一体化完成。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且印刷喷头需定期用清水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包装：对涂锡铜带成品进行真空包装、入库待售。 3.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共有职工 400 人，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龙桥路厂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水冷工段大部分水挥发或由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43.5t/a；水喷淋处理的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补充量约 4.5t/a，并定期清渣，废渣作为危废处理。 益堂路高华厂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水冷工段大部分水挥发或由产品带走，因此需定期补

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48t/a；水喷淋处理的用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损耗量约 4t/a，并定期清渣，废渣作危废处理；印刷喷头需定期清洗，清洗水用量约 0.4t/a，产生的清洗废液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2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龙桥路厂区）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155	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55	京杭大运河
	COD	300	1.2465		300	1.2465	
	NH ₃ -N	200	0.831		200	0.831	
	TP	30	0.125		30	0.125	
	TN	5	0.021		5	0.021	
	SS	40	0.166		40	0.166	

表 2-13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益堂路高华厂区）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304	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304	京杭大运河
	COD	300	0.691		300	0.691	
	NH ₃ -N	200	0.069		200	0.069	
	TP	30	0.012		30	0.012	
	TN	5	0.092		5	0.092	
	SS	40	0.461		40	0.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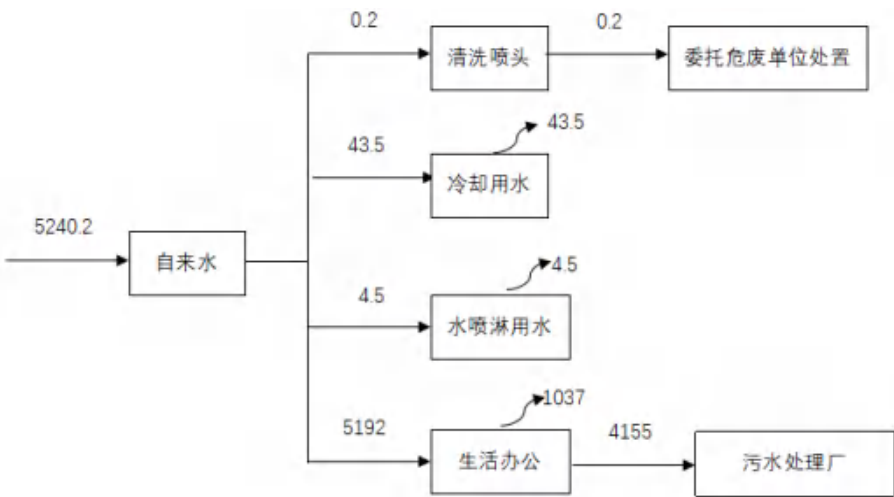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龙桥路厂区）（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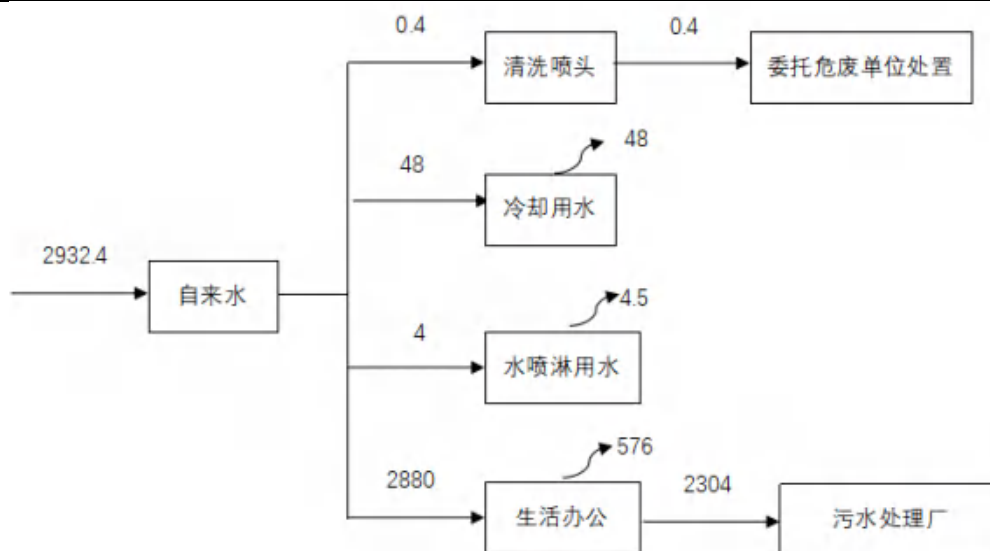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益堂路高华厂区）（单位 t/a）

（2）废气：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与原“年产镀锡铜带 2500 吨”项目废气量合并计算）：在热镀锡工段，因铜带表面沾有的助焊剂高温时挥发而产生废气，以 VOCs 计。据行业类比调查，20%的助焊剂随着羊毛毡的更换而被带走，50%的助焊剂在热镀锡时挥发，其余助焊剂被产品带走，该项目改造后，原助焊剂改为水基环保型助焊剂，减少了废气的产生。

浸泡助焊剂工段因助焊剂中的有机溶剂会挥发而产生废气，以 VOCs 计。水性助焊剂中有机溶剂含量占使用量的 5%，据业主的实践数据，5%的助焊剂会沾在羊毛毡上，有机溶剂少量在滴的过程中挥发，其余的涂锡过程全部挥发，本技改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36t/a，被羊毛毡吸附的量为 1.8t/a，有机溶剂挥发量为 1.8t/a。

涂锡工段因锡熔融而产生一定量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该项目技改后，工作时间由 8 小时增加至 24 小时，则该项目技改后锡及其化合物总产生量为 0.9t/a。

该项目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干燥设备干燥，再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组成为醇类物质，可溶于水，因此采用水喷淋可有效处理有机废气，且截留率在 60%以上，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故本项目 VOCs 吸附效率为 96%，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为颗粒状，经水喷淋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在 90%以上，该项目按 90%计。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8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排放浓度为 0.45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125kg/h（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排放浓度为 0.5625mg/m³；未被收集的 VOCs 0.18t/a、锡及其化合物 0.09t/a，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该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中易挥发成分的挥发。根据其 MSDS 文件，水性油墨可挥发成分为丙二醇，占比约 5%，按全部挥发计算。该项目油墨用量为

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t/a。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上。则印刷和烘干工序 VOCs 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25kg/h（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排放浓度为 0.0125mg/m³，未被收集的 VOCs 0.005t/a，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在沾助焊剂和涂锡工段，因助焊剂中的有机溶剂会挥发而产生废气，以 VOCs 计。水性助焊剂中有机溶剂含量占使用量的 5%，据业主的实践数据，5%的助焊剂会沾在羊毛毡上，有机溶剂少量在滴的过程中挥发，其余的涂锡过程全部挥发，此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48t/a，被羊毛毡吸附的量为 2.4 t/a，挥发量为 2.4t/a。热镀锡工段因锡熔融而产生一定量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相关资料，锡熔化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36kg/t，该项目锡条使用量为 1300t，则该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1.768t/a。 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干燥设备干燥，再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组成为醇类物质，可溶于水，因此采用水喷淋可有效处理有机废气，且截留率在 60%以上，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该项目 VOCs 吸附效率为 96%，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为颗粒状，经水喷淋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在 90%以上，该项目按 90%计。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 吨项目”：浸泡助焊剂工段因助焊剂中的有机溶剂会挥发而产生废气，以 VOCs 计。水性助焊剂中有机溶剂含量占使用量的 5%，据业主的实践数据，5%的助焊剂会沾在羊毛毡上，有机溶剂少量在滴的过程中挥发，其余的涂锡过程全部挥发，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72t/a，被羊毛毡吸附的量为 3.6t/a，有机溶剂挥发量为 3.6t/a。 涂锡工段因锡熔融而产生一定量的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据行业类比调查，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锡使用量的 1‰，则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1.7t/a。 在印刷、烘干(通过电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中易挥发成分的挥发。根据其 MSDS 文件，水性油墨可挥发成分为丙二醇，占比约 5%，按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t/a。 本项目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计划风量为 50000m³/h，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干燥设备干燥，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组成为醇类物质，可溶于水，因此采用旋流塔式水喷淋可有效处理有机废气，且截留率在 6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故本项目 VOCs 吸附效率为 96%；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为颗粒状，经旋流塔式水喷淋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在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则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2t/a、排放速率为 0.0185kg/h（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排放浓度为 0.37mg/m³；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3 t/a、排放速率为 0.02125kg/h（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排放浓度为 0.425mg/m³；未被收集的 VOCs 0.37t/a、锡及其化合物 0.17t/a，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2-14 原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厂区	项目	工段	排气量 Nm ³ /h	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 t/a	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龙桥路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吨技术改造项目	沾助焊剂、涂锡、印刷	20000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VOCs	1.665	0.4625	0.00925	0.0666	15 米(现状)
					锡及其化合物	0.81	0.5625	0.01125	0.081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沾助焊剂、涂锡	30000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VOCs	2.16	0.45	0.014	0.086	
					锡及其化合物	1.591	0.83	0.025	0.159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吨项目	浸泡助焊剂、涂锡、印刷、烘干	50000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3.33	0.37	0.0185	0.1332	15 米(现状)
					锡及其化合物	1.53	0.425	0.02125	0.153	

表 2-15 原有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厂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龙桥路厂区	北车间 1 楼[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吨技术改造项目]	VOCs	0.185	1800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9		
	南车间(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VOCs	0.24	4200	10
		锡及其化合物	0.177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吨项目	VOCs	0.37	6199.56	10.75
		锡及其化合物	0.17		

(3) 噪声：该原有项目合理布局，采用有效的减震和隔震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该原有项目所有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项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吨项目	1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危险废物	HW49	2.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2	
	3	水喷淋废渣	危险废物	HW06	1.5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0.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1.1	
	6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0.01	
	7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	0.2	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8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2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吨项目	9	锡渣	一般固废	/	0.5	环卫部门处理
	10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9	
	1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危险废物	HW49	3.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2.6	
	3	油槽沉渣	危险废物	HW08	0.1	
	4	水喷淋废渣	危险废物	HW06	2	
	5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HW09	10（五年产生量）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1.5	
	7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0.01	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8	废分子筛	一般废物	/	0.2（两年产生量）	
	9	废滤芯	一般废物	/	0.2	
	10	锡渣	一般废物	/	1.3	环卫部门处理
	1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10.6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	1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危险废物	HW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0.001	
	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35	0.1	
	4	锡渣	一般废物	/	0.001	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2.65	环卫部门处理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吨项目	1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危险废物	HW49	5.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4.32	
	4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HW09	15(五年产生量)	
	5	油槽沉渣	危险废物	HW08	0.15	
	6	水喷淋废渣	危险废物	HW06	3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0.4	
	8	废分子筛	一般废物	/	0.4(三年产生量)	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9	废滤芯	一般废物	/	0.4	
	10	锡渣	一般废物	/	1	
	11	废涂锡铜带(丝)	一般废物	/	152	
	1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18	环卫部门处理

6、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龙桥路厂区）（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1#排气筒）	VOCs	3.825	3.6724	0.1526
		锡及其化合物	2.401	2.161	0.24
	无组织	VOCs	0.425	0	0.425
		锡及其化合物	0.267	0	0.26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55	0	4155
		COD	1.2465	0	1.2465
		NH ₃ -N	0.831	0	0.831
		TP	0.125	0	0.125
		TN	0.021	0	0.021
		SS	0.166	0	0.166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501	2.501	0

		危险废物	19.872	19.872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2.25	22.25	0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益堂路高华厂区）（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2# 排气筒）	VOCs	3.33	3.1968	0.1332
		锡及其化合物	1.53	1.377	0.153
	无组织	VOCs	0.37	0	0.37
		锡及其化合物	0.17	0	0.1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4	0	2304
		COD	0.691	0	0.691
		NH ₃ -N	0.069	0	0.069
		TP	0.012	0	0.012
		TN	0.092	0	0.092
		SS	0.461	0	0.46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3.8	153.8	0
		危险废物	20.72	20.72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8	18	0
原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运东大道厂区已停产关闭不复存在。 龙桥路厂区的原有已建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噪声采取基础固定、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消声隔声，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原项目自投产至今，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无环境信访事件。目前已建项目（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目前已建项目[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环保竣工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50025 号），其他部分（第一阶段）通过自主验收，项目由原同厂区“年产镀锡铜带 2500 吨”项目技改升级而来，另覆膜、印刷、烘干工段委外加工，暂未建设。 高华路厂区的原有已建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噪声采取基础固定、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消声隔声，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原项目自投产至今，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无环境信访事件。目前已建项目（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已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不包含覆膜和印刷烘干工段），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用的生产车间目前为闲置状态，未从事生产，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上半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PM _{2.5} 浓度为 34.9 微克/立方米，SO ₂ 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 34.9 微克/立方米，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 米；O 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为 162 微克/立方米。				
	表 3-1 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0	8	达标
	NO ₂		80	28	达标
	PM ₁₀		150	34.9	达标
	PM _{2.5}		75	34.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2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 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所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废气在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					

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9 个，占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1 个，占 3.3%；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9 个，占 98.8%，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1 个，占 1.2%；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24 年 10 月吴江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京杭大运河瓜泾口西监测断面 2024 年 10 月具体水质监测断面布置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瓜泾口西	8	3.5	20	2.9	0.04	0.032
Ⅳ标准限值	6-9	10	30	6	1.5	0.3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京杭大运河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限值要求，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昼间 15：22~16：0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位置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东侧	63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南侧	6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西侧	5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北侧	58	达标			
环境条件		昼间：晴，多云，风速 2.5m/s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地面会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空气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表 3-5 本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km)</th><th>规模</th><th>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tr><tr><td>水环境</td><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td><td>E</td><td>7.2</td><td>18.9, km²</td><td rowspan="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td></tr><tr><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W</td><td>6.4</td><td>180.8, km²</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E	7.2	18.9,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W	6.4	180.8, km ²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k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E	7.2	18.9,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W	6.4	180.8, km 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排气筒（m）</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15</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5</td><td>0.22</td><td>15</td></tr></table>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限值（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0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COD、NH ₃ -N、TP、TN 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本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无量纲）	6-9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3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昼	65dB(A)				
				夜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龙桥路厂区）（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55	0	0	0	0	4155	/
			COD	1.2465	0	0	0	0	1.2465	/
			氨氮	0.831	0	0	0	0	0.831	/
			总磷	0.125	0	0	0	0	0.125	/
			总氮	0.021	0	0	0	0	0.021	/
			SS	0.166	0	0	0	0	0.166	/
	废气	VOCs	有组织	0.1526	0	0	0	0	0.1526	/
			无组织	0.425	0	0	0	0	0.425	/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24	0	0	0	0	0.24	/
			无组织	0.267	0	0	0	0	0.267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益堂路高华厂区）（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4	480	0	480	0	2784	480	
		COD	0.69	0.144	0	0.144	0	0.834	0.144	
		氨氮	0.069	0.0144	0	0.0144	0	0.0834	0.0144	
		总磷	0.012	0.0024	0	0.0024	0	0.0144	0.0024	
		总氮	0.092	0.0192	0	0.0192	0	0.1112	0.0192	
		SS	0.461	0.096	0	0.096	0	0.557	0.096	
废气	VOCs	有组织	0.1332	0	0	0	0	0.1332	/	
		无组织	0.37	0	0	0	0	0.37	/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153	0.306	0.3029	0.0031	0	0.1561	0.0031	
		无组织	0.17	0.034	0	0.034	0	0.204	0.034	
	颗粒物	有组织	0	5.31	5.2569	0.0531	0	0.0531	0.0531	
		无组织	0	0.59	0	0.59	0	0.59	0.59	
固废	一般固废		0	42.5	42.5	0	0	0	/	
	危险固废		0	1	1	0	0	0	/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6431t/a，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1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利用自有“益堂路高华厂区”（幢号：4）的闲置厂房 3 楼，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少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锡粉工艺流程中废气颗粒物：锡锭在熔化、雾化、筛分过程中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镍锡）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为 2.95 千克/吨-产品，锡粉工艺中锡锭的使用量为 2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9t/a，拟在熔化炉、离心雾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烟尘由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有组织收集量为 5.31t/a、排放量为 0.05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9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锡粉工艺流程中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项目锡锭在进行熔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锡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方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产污核算的第 60 页及环评批复见附件），该项目产品为锡粉 2400t/a、锡膏 2400t/a、锡线条 4200t/a，其生产锡粉锡膏的原料为锡锭，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其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锡锭用量的 0.017%，根据本项目锡锭用量约 2000t/a，则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34t/a，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由车间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有组织收集量为 0.306t/a、排放量为 0.00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3），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9t/a，有组织收集量为 5.31t/a、排放量为 0.05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9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34t/a，有组织收集量为 0.306t/a、排放量为 0.00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 ②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雾化、筛分	颗粒物	98.3333	1.475	5.31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9833	0.0148	0.0531
	锡及其化合物	2.8333	0.0425	0.306		0.0283	0.0004	0.0031
注：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离心雾化设备接管口径：100MM，熔化炉接管口径：150MM。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9	0.1639	0.59	2000	6		
	锡及其化合物	0.034	0.0094	0.034				
③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3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厂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龙桥路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VOCs	20000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665	0.4625	0.00925	0.0666
		锡及其化合物			0.81	0.5625	0.01125	0.081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VOCs	30000		2.16	0.45	0.014	0.086
		锡及其化合物			1.591	0.83	0.025	0.159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 吨项目	VOCs	50000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3	0.37	0.0185	0.1332
		锡及其化合物			1.53	0.425	0.02125	0.153
	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颗粒物	15000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	5.31	0.9833	0.0148	0.0531
		锡及其化合物			0.306	0.0283	0.0004	0.0031
表 4-4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厂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龙桥路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7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VOCs	0.185	1800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龙桥路厂区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VOCs	0.24	4200	10			
		锡及其化合物	0.177					
益堂路高华厂区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涂锡通带（丝）15000 吨项目	VOCs	0.37	6199.56	10.75			
		锡及其化合物	0.17					
	益堂路高华厂区 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颗粒物	0.59	2000	6			
		锡及其化合物	0.034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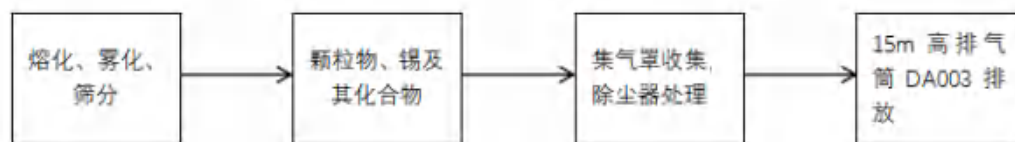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集气罩工作原理：通过限制污染物的扩散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并通过从罩子排出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让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治污染物外逸的目的。

离心通风机工作原理：离心式通风机主要由机壳、叶轮、机轴、集流器、排气口、轴承箱体、联轴器、皮带轮及底座等部件组成。通过机械能来提高气体压力，然后将气体输送出去的机械。

表 4-5 离心通风机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名称	离心通风机	
2	产生工艺	熔化、雾化、筛分	
3	型号	/	4-72-5A
4	流量	m ³ /h	7728-15455
5	效率	%	84
6	转速	r/m	2930
7	旋向	/	R90°
8	全压	Pa	3187-2019
9	位置	生产车间外北面	

脉冲除尘器：除尘器的气体净化方式为外滤式，当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设置于两个中箱体之间的进风管然后进入灰斗，并经导流板进入各单元过滤室(中箱体)；由于设计中袋底离进风口上口垂直距离有足够、合理的净空，气流通过独特的导流设计和自然流向分布，达到整个过滤室内气流分布均匀；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烟尘因气体流速突然降低以及导流装置迫使气流方向改变等原因，而自然沉降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烟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中箱体，吸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排风管排

出。除尘器箱体中箱体上部设置有花板，除尘器的滤袋组件利用涨圈与花板密封联接，形成净气室(上箱体)与中箱体的分隔。花板也是除尘器滤袋检修、更换的工作平台。滤袋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电磁脉冲控制阀组成。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喷口喷向滤袋，与其引射的周围气体一起射入滤袋内部，引发滤袋全面抖动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清除附着在滤袋外表面的烟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烟尘越来越多，即气体通过滤袋的阻力增大，当阻力增大到预先设置的阻力(1200Pa)或清灰时间到，清灰程控发出信号，关闭提升阀，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气体在极短促的时间内由喷吹引射口喷向滤袋，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与其引射的周围气体一起射入滤袋内部，引发滤袋抖动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造成很强的清灰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烟尘。清除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烟尘，达到清灰的目的。从而使滤袋重新恢复过滤功能。

该系统采用离线反吹清灰方式，主要以定时清灰和差压清灰两种控制方式，同时配以人工控制方式确保系统的安全。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除尘设施包括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和其他除尘方式，本项目采用脉冲除尘器，属于其中推荐使用的治理技术，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选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表 4-6 脉冲除尘器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名称	脉冲除尘器	
2	产生工艺	熔化、雾化、筛分	
3	处理风量	m ³ /h	15000
4	收集方式	/	负压
5	风速	m/s	15
6	处理效率	%	99
7	位置	生产车间	

②无组织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I：企业应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安装及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确保废气设施有效收集废气，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II：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III：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IV：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并通过影响预测，厂界可达标。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手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气（无组织）	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1 次/年	手动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DA003）	
污染源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 ³)	98.3333	2.8333
	速率(kg/h)	1.475	0.0425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0.5h/次	
	排放量(kg/次)	0.7375	0.0213

建议建设单位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降至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639	44	26	6	2.0	无超标点

	锡及其化合物	0.0094					
--	--------	--------	--	--	--	--	--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无宿舍、无食堂，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 (人/班)~50L (人/班)，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取 50L (人/班)，则用水量为 600m³/a，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产生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5mg/l、TN=40mg/l。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企业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80	300	0.144	/	480	300	0.144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NH ₃ -N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TN		40	0.0192			40	0.0192	
	SS		200	0.096			200	0.096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2	是	一般排放口
	NH ₃ -N								
	TP								
	TN								
	SS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

以东，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 80%以上），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大桥以东约 500m，距大运河交汇点约 1.5km 处。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运东片区，目前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②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微孔曝气 A^2O 氧化沟+幅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运行状况良好，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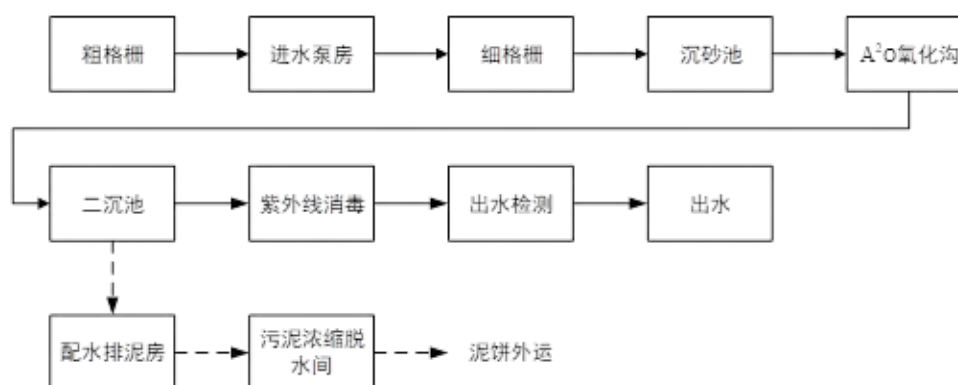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③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2/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 A^2/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2/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氧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 A^2/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3/a$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 NH_3-N 、TP、TN。在水质、水量方面均是可行的，可生化性好，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双行星搅拌机、离心雾化设备、熔化炉等设备。

（2）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产生、排放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 离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距离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双行星搅拌机（45L）	12	70	隔声、 减震	5.5	4.5	46.95	35.5(E)	69.02	12h	20	49.02	1
									4.5(S)	69.18			49.18	
									5.5(W)	69.13			49.13	
									1.5(N)	69.77			49.77	
2		双行星搅拌机（5L）	2	70		5.5	1.5	46.95	35.5(E)	61.23		20	41.23	1
									1.5(S)	61.99			41.99	
									5.5(W)	61.35			41.35	
									21.5(N)	61.24			41.24	
3		恒温恒湿箱	2	50		29.5	21.5	46.95	11.5(E)	41.26		20	21.26	1
									21.5(S)	41.24			21.24	
									29.5(W)	41.23			21.23	
									1.5(N)	41.99			21.99	
4		阻抗测试仪	2	50		29.5	18.5	46.95	11.5(E)	41.26		20	21.26	1
									18.5(S)	41.24			21.24	
									29.5(W)	41.23			21.23	
									4.5(N)	41.40			21.40	
5	可调式电磁炉	4	50	23.5	18.5	46.95	17.5(E)	44.25	20	24.25	1			

									18.5(S)	44.25			24.25	
									23.5(W)	44.25			24.25	
									1.5(N)	45.00			25	
6		离心雾化设备	14	70		11.5	1.5	46.95	29.5(E)	69.69		20	49.69	1
									1.5(S)	70.44			50.44	
									11.5(W)	69.71			49.71	
									1.5(N)	70.44			50.44	
7		熔化炉	8	70		17.5	12.5	46.95	23.5(E)	67.26		20	47.26	1
									12.5(S)	67.28			47.28	
									17.5(W)	67.27			47.27	
									1.5(N)	68.01			48.01	
8		粘度仪	4	50		23.5	12.5	46.95	17.5(E)	44.25		20	24.25	1
									12.5(S)	44.27			24.27	
									23.5(W)	44.25			24.25	
									7.5(N)	44.31			24.31	
9		直读光谱仪	2	50		29.5	15.5	46.95	11.5(E)	41.26		20	21.26	1
									15.5(S)	41.25			21.25	
									29.5(W)	41.23			21.23	
									7.5(N)	41.30			21.30	
1		粒径分析仪	2	20		29.5	12.5	46.95	11.5(E)	41.26		20	21.26	

0									12.5(S)	41.26			21.26	
									29.5(W)	41.23			21.23	
									10.5(N)	41.27			21.27	
11		附着力测试仪	2	20		35.5	21.5	46.95	5.5(E)	41.35		20	21.35	
									21.5(S)	41.24			21.24	
									35.5(W)	41.23			21.23	
									1.5(N)	41.99			21.99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44	16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	24h
2	风机	1	44	13	0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	24h

(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北部空压机、风机建议消减 20dB (A)。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dB(A)	2 万元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 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L_{pj}(T)/10}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ij}(r) = L_{Ae}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ho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bkg}}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声源名称		厂界名称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m)	叠加贡献 dB(A)	距离 (m)	叠加贡献 dB(A)
室内声源	双行星搅拌机 (45L)	36.5	51.41	5.5	35.39	6.5	34.18	2.5	35.64
	双行星搅拌机 (5L)	36.5		2.5		6.5		22.5	
	恒温恒湿箱	12.5		22.5		30.5		2.5	
	阻抗测试仪	12.5		19.5		30.5		5.5	
	可调式电磁炉	18.5		19.5		24.5		2.5	
	离心雾化设备	30.5		2.5		12.5		2.5	
	熔化炉	24.5		13.5		18.5		2.5	
	粘度仪	18.5		13.5		24.5		8.5	
	直读光谱仪	12.5		16.5		30.5		8.5	
	粒径分析仪	12.5		13.5		30.5		11.5	
	附着力测试仪	6.5		22.5		36.5		2.5	
室外	空压机	1		14		45		14	

声源	风机	1		14		45		14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昼间本底值	63		62		59		58	
	昼间预测值	63.29		62.01		59.01		58.03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声环境质量。

综上，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按照 HJ2.4-2021 中 D.17 的相关要求，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检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 _{eq}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废弃包装物：一般原辅材料（锡锭、助焊膏等）使用塑料袋包装，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企业收集后外卖。

②残锡渣：在锡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残锡渣，产生量约为 37t/a，企业进行收集后回用。

③除尘器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源分析，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3t/a。粉尘成分主要为锡粉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2t/a。

⑤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一定时间需要更换机械油，及设备故障需要检修的情况，会产生废机械油，则产生量约为 0.8t/a。

⑥废油桶：项目机油包装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								
⑦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包括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由企业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判定分析结果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残锡渣	熔化	固态	锡粉	37	√	/	
3	除尘器粉尘	粉尘收集	固态	锡粉	3	√	/	
4	废布袋	粉尘收集	固态	锡粉	2	√		
5	废机油	机器调试	液态	废油	0.8	√	/	
6	废油桶	机器调试	固态	废油	0.2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有害垃圾	6	√	/	
				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				
				其他垃圾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其它废物。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弃包装物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W17	900-003-S17	0.5
2	残锡渣	锡粉			/	SW17	900-002-S17	37
3	除尘器粉尘	锡粉			/	SW17	900-002-S17	3
4	废布袋	锡粉			/	SW59	900-099-S59	2
5	废机油	废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4-08	0.8
6	废油桶	废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7	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	/	SW60	900-001-S60	6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可回收物				SW62	900-001-S62	
		其他垃圾				SW64	900-001-S64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弃包装物	900-003-S17	0.5	每天	收集处置	回收单位
2	残锡渣	900-002-S17	37	每天		本单位回用
3	除尘器粉尘	900-002-S17	3	每天		回收单位
4	废布袋	900-099-S59	2	每天		回收单位
5	废机油	900-214-08	0.8	每年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900-041-49	0.2	每年		
7	生活垃圾	900-001-S60	6	每天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900-002-S61		每天		
		900-001-S62		每天		
		900-001-S64		每天		

② 固废的收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吨桶收集，固态的采用吨袋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③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本厂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4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其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b、危险废物

本厂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贮存高度按 3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I、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密闭存放，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II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

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V、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V、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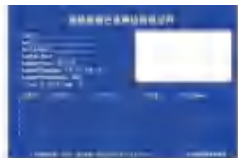
VI、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仓库	30	桶装	30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	规范设置要求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5、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7、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④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单位许可证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5)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险废物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5、地下水和土壤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内。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

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 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 值
1	废机油	/	0.8	50	0.016
2	废油桶	/	0.2	50	0.004
合计					0.02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

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3) 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单元、贮存单元、运输单元、公辅工程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4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内容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原材料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发生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贮存单元	原料区	原材料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场内员工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敏感点、厂内员工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

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固废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I 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II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III 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③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 1 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④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

施：Ⅰ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Ⅱ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不对外环境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废水事故排放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

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4-25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结果、 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进行	15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吸声	厂界达标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
	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					2
合计	/					20

(7)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高端电池用焊接材料 2000 吨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度 39 分 57.654 秒，北纬：31 度 6 分 19.8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油桶等放置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若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险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导则确定监测点位)		加强管理, 加强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双行星搅拌机、离心雾化设备、熔化炉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 由企业收集外卖或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 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内。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 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 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 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 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 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 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 需立即停车, 停止生产, 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存储区危废应分类收集贮存, 远离火种、热源;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同时已设置应急沟。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 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 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 有品名、标签、MSDS 表等。 ⑦修订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监测有组织废气时, 需监测废气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排污许可证办理等级为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益堂路高华厂区）（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5032	0.5032	0	0	0	1.0808	0
	锡及其化合物	0.323	0.323	0	0.0371	0	0.3601	+0.0371
	颗粒物	0	0	0	0.6431	0	0.6431	+0.6134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304	2304	0	480	0	2784	+480
	COD	0.691	0.691	0	0.144	0	0.834	+0.144
	氨氮	0.069	0.069	0	0.0144	0	0.0834	+0.0144
	总磷	0.012	0.012	0	0.0024	0	0.0144	+0.0024
	总氮	0.092	0.092	0	0.0192	0	0.1112	+0.0192
	SS	0.461	0.461	0	0.096	0	0.557	+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残锡渣	0	0	0	37	0	37	+37
	除尘器粉尘	0	0	0	3	0	3	+3
	废布袋	0	0	0	2	0	2	+2
	锡渣	1	0	0	0	0	1	0
	废分子筛	0.4	0	0	0	0	0.4	0
	废滤芯	0.4	0	0	0	0	0.4	0
	废涂锡铜带(丝)	152	0	0	0	0	152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含助焊剂的废羊毛毡	5.85	0	0	0	0	5.85	0
	废包装容器	4	0	0	0	0	4	0
	水喷淋废渣	3	0	0	0	0	3	0
	清洗废液	0.4	0	0	0	0	0.4	0
	废活性炭	4.32	0	0	0	0	4.32	0
	油槽沉渣	0.15	0	0	0	0	0.15	0
	废拉丝油	15（五年产生量）	0	0	0	0	15（五年产生量）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0	0	6	0	24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